

证券代码：834094 证券简称：恒精感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方式为竞价回购方式，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16.0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000,000股且不超过1,4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73%-8.36%。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自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2月22日，公司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03,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4.00元/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6.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03,092.6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实际回购1,303,910股，占拟回购股份上限的89.31%，达到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中载明的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000,000股、不超过最高回购股份数量1,460,000股的拟回购数量要求。公司已实际支付回购资金总金额为20,003,092.6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的 85.63%，不超过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的回购资金总额 23,360,000 元，回购股份方案已基本实施完毕，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的要求，本次已回购数量已经超过回购股份数量的下限，达到了股份回购的基本目标。

1、公司已回购股份数满足《回购股份方案》回购区间，已达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目的。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实际回购 1,303,910 股，占拟回购股份上限的 89.31%，达到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中载明的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0,000 股、不超过最高回购股份数量 1,460,000 股的拟回购数量要求。公司已实际支付回购资金总金额为 20,003,092.66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85.63%，不超过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的回购资金总额 23,360,000 元，回购股份方案已基本实施完毕，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的要求，本次已回购数量已经超过回购股份数量的下限，达到了股份回购的基本目标。

2、公司近期股价已经超过回购价格上限，短期内无法继续履行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最近一个股份回购实施区间内（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证券专用账户，按照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16.00 元/股委托买入公司股票。但是，二级市场上卖出价格高于 16.00 元/股，公司在近一个股份回购实施区间内的买入均未成交。

目前，二级市场股东卖出价格均高于 16 元/股，公司连续报价均无成交。此外，公司此次回购已经基本实施完毕。因此，公司经过审慎考虑，综合上述因素决定终止此次回购股份。

3、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提前届满；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已回购股份已经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达到了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公司近期股价已经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与可行性。

四、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通过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公司基本完成了《回购股份方案》所述的股份回购任务，实现了回购股份的目标。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股权激励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